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和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解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解冻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股数（股）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和平	否	11,140,000.00	2020年10月28日	2023年10月27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5.50%
王和平	否	750,727.00	2020年10月28日	2023年10月27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72%
王和平	否	444,018.00	2020年10月28日	2023年10月27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2%

2. 本次股份被解冻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数（股）	司法冻结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解除冻结执行人	股份解冻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和平	否	10,690,582.00	2020年8月4日	2020年10月28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4.47%

3. 股东股份累计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和平持有本公司股份 43,680,2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2%，其股份被司法冻结总数为 32,989,678.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5.53%，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股东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的原因

经询问，截止目前，王和平先生尚未收到本次股份冻结及解冻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暂不能确认上述股份被冻结及解冻的具体原因。公司无法获悉王和平先生股份被冻结及解冻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

三、其他风险提示

王和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及股份的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冻结的后续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